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日，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之泉或分包人）与四川成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承包人）签订《尼日利亚丹格特炼油及石化项目催化裂解汽油脱硫装置（B1 标段）防腐防火工程服务合同》，合同基本信息如下：

1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暂定\$5738921 美元，大写:伍佰柒拾叁万捌仟玖佰贰拾壹美元整。具体以承包人最终审核数量为准。

2、合同签署日期与地点

本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在四川成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。

3、本合同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合同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合同生效无需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。

二、 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四川成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（主要办公地点）： 成都市武侯区郭家桥南街 1 幢

法定代表人：胡夔

注册资本：1200 万人民币

营业执照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主营业务：建筑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、化工石油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送变电工程、自动化控制工程、防腐保温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管道工程施工；销售：建材、仪器仪表、化学试剂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五金交电、机械设备；货物与技术进出口；工程咨询；餐饮管理；建筑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无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标的（作业范围）

尼日利亚莱基自由贸易区

（二）主要条款

1、为建成整个 3002 项目石脑油加氢处理装置和铂重整装置（D 标段）中所有防腐工程、防火工程服务和催化裂解汽油脱硫装置 B1

标段内所有防腐工程、防火工程服务、竣工资料的编制等。

2、作业期限

计划日期开始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，计划完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质量标准

本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合格标准，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约定。

四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起到有效促进作用，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形成重大客户依赖。

五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此合同履行一般不会发生失约情况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尼日利亚丹格特炼油及石化项目催化裂解汽油脱硫装置（B1 标段）防腐防火工程服务合同》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1 日